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而有關註銷及削減產生之入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將按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一致之有關方式使用；

- (c) 全面授權霍義禹及沈仁諾（彼等以本公司於香港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身份）（「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動議，待(i)重組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本通告所載之第1、5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8項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大綱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3. 「動議」於重組協議（定義見於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緊隨第1(A)條「董事會」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b) 緊隨第1(A)條「控股公司」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 緊隨第1(A)條「報章」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d) 緊隨第1(A)條「已付」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優先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 (e) 緊隨第1(A)條「法令」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f) 緊隨第6條後插入新第6A條如下：

「6A 股本

除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兩類股份：

- (a)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b)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 (g) 緊隨新第6A條後插入新第6B條：

「6B 普通股之權利

在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普通股持有人應：

- (a) 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b) 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宣派的有關股息；
- (c)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重組或其他方式而言或於任何資本分派時，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

(h) 緊隨新第6B條後插入新第6C條：

「6C 優先股之權利

即使該等細則內存在任何相反規定亦然，優先股應賦有下列特殊權利及限制，且優先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根據下文(A)(c)分段所載之方程式，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兌換部份即為於聯交所普通股買賣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 (b)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與優先股股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將在緊隨退回有關優先股股票及送交換股通知日期（「換股日」）之日期為有效），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上述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c) 於行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時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X = Y \times \frac{A}{B}$$

其中：

X = 於轉換相關優先股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Y = 將予轉換之優先股數目

A = 優先股發行價，即每股優先股0.12港元

B = 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

- (d) 本公司須不得遲於接獲換股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屆滿時寄發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之股票，及倘適合，仍未轉換之任何餘下優先股之股票。
- (e) 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將附帶權利可收取參照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構成同一類別。

- (f)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因轉換所產生之全部普通股之買賣及上市授出之上市批准得以維持並不會被撤銷，惟倘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獲准之任何私有化計劃生效後，則有關責任須終止。
- (g) 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須遵守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轉換優先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則本公司將不會允許有關轉換。

(B) 有關調整方面

- (a) 換股價須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將可歸屬於本分公司細則內所載之第(B)(a)(i)至(viii)條分公司細則多於一條內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該情況將歸屬於首項適用分公司細則（而非其餘條文）中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 (i) 倘本公司須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包括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發行價」）發行普通股或
 - (ii)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須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換股價或認購價（「行使價」）發行（就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而言）可轉換為（或可收購新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新普通股之證券，則換股價須予以下調至有關發行價或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於扣除任何費用或佣金之前），**惟**倘經調整換股價須不得低於於換股日期普通股之面值，除非法例允許或符合上市規之規定則例外。

根據本條件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與(i)按發行價發行普通股或(ii)發行證券或附帶行使價之權利之日之相同日期即時生效。

為免生疑，根據本條件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僅可予以下調而不可予以追溯。

- (ii)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原因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積除以先前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積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下個日期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v)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B)(b)條分公司細則）（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之前一日股份之市價（定義見下文第(B)(b)條分公司細則）；及

B = 按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所需）下一個前一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 (aa) 倘相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在此情況下，上述方程式須如B項所指而予以詮釋）；及
- (bb) 本分條款(B)(a)(iv)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作追溯調整）。

- (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建議透過供股方式認購新普通股，或授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價格低於公佈該建議或批授條款當日市價之百分之八十(80%)，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有關建議或批授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與就其內含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建議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或包含於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建議或批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出相若建議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則換股價不需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於緊接有關建議或批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已悉數行使換股權（惟董事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例外或其他安排）。

- (vi)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有關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少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

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b) 倘若及每當附於本(B)(a)(vi)條分條款(aa)部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有關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可購買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就上述者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導致調整兌換或交換條款的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

就本第(B)(a)(vi)條分條款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此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有效代價」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就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本次發行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任何資產而按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其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發行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而分母為有關市價。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本公司釐定有關普通股發行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就本第(B)(a)(viii)條分條款而言，「總有效代價」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普通股入賬列作已繳付的總代價，及並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為總有效代價除以按上文所述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b) 就本第(B)條分條款而言：

「公佈」須包括向報章刊發公佈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公佈日期」指公佈首次刊發、交付或傳送的日期；

「認可會計師行」指本公司甄選以提供具體意見或當中的計算或釐定方式而具聲譽之香港會計師行；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甄選而具聲譽之香港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資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須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股息，須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 (i)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總額（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資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有關調整須為當時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過去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普通股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有關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就根據上文第(B)(a)分條第(i)、(iii)、(v)、(vi)、(vii)或(viii)條任何發行、分派或授出之普通股而言，「普通股」包括於繳足時將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該等普通股；

「儲備」包括尚未分配之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方式發行之權利。

- (c) 上文分細則第(i)、(iii)、(iv)、(v)、(vi)、(vii)項及分細則第(B)(a)之(viii)項之條文將不適用於：
- (i) 按每1,000股普通股獲發13股普通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普通股，並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批准；
 - (ii)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優先股之任何兌換）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惟在下列情況下，調整已根據本節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僱員或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iv)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惟在下列情況下，調整已根據本節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如適用）；
- (v) 透過將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儲備或根據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或可收購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或
- (v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得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其他方式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董事就釐定配發相關以股代息之基準所選定之於進行交易普通股之交易日（即不少於五個有關交易日）及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於該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二十分之一仙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二十分之一仙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十分之一仙，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釐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每次調整，須獲當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甄選）核准，方可作實。
- (e)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遵照本節之上述條文調低換股價，將使換股價低於十分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予以結轉。
- (f)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本或貸款資本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貸款資本全部或部份轉換或成為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倘該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運用本節分細則第(B)(d)、(e)及(h)之條文）。

- (g) 儘管有分細則第(B)(a)條之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或調整應與條文所規定者於不同日期或以不同之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於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如不作出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調整應自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h) 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以公佈或其他方式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優先股可於其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上述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簽署之證書副本，以及經董事簽署之證書副本（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則須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有關副本。

- (i) 倘運用本分細則第(B)條之任何條文將(除本分細則第(B)(i)條外)導致換股價下調,以致於轉換時普通股須按較其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則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一股普通股面值之金額。

(C) 就股息而言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D) 就贖回而言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E) 就資本而言

在有關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用作向優先股持有人償還優先股之繳足面值。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繳足優先股應優先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而未繳股款優先股將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F)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G)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

- (i)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變更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或
- (ii) 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

受限於上文所述，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擁有一票投票權，而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或（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言，就所持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H)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細則之條文作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任何優先股尚在流通，本公司隨時維持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將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於當時或其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I) 就文件而言

於任何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每一份文件之同時均應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J)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未經大部份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另行取得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即不少於當時50%尚在流通優先股）同意前，本公司不得改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K)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得知其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優先股交易後，隨即不時就此事通知聯交所。

(L) 就優先購買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有關股份／證券。

(M)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N)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於其發行日期後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普通決議案

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4.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予以進行之建議安排計劃；(ii)開曼群島大法庭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第86條予以進行之建議安排計劃；(i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至3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iv)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優先股及購股權股份(所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於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及股份拆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統稱「投資者」)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作出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 (b) 謹此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認購股份」)；

- (c) 謹此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受其規限，增設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獲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當日起計五年屆滿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隨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換股股份**」）；
- (e)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連同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權利及限制之優先股；
- (f)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優先股所隨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
- (g) 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授出5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
- (h) 謹此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所隨附之認購權時向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i) 謹此一般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為使(i)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或(ii)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上述事項而根據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採取可能屬必要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5.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已取得開曼群島大法庭之相關批准；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

(a) 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以更改以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c) 因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d) 於完成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權利及優惠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e) 謹此一般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6.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股份拆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批准向於(a)批准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將進一步宣佈之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之每1,0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紅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鑑於海外法律或法規之禁令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若干其他原因，將定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股東排除在將獲配發紅股股份股東之外；
 - (c) 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根據紅股發行發行及配發紅股股份；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予以整合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e)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與於紅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及
 - (f) 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就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清洗豁免

7.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根據重組協議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該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全面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8.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之第1、2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自開曼群島大法庭取得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之批准後，透過增設額外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9. 「**動議**，於重組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完成（「**完成**」）後：
- (a) 梁享英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王達偉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蕭兆齡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譚德華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梁享英先生、王達偉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各自之薪酬，並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記入上文所載有關董事之委任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通知。」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大會代表並代為投票。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4. 第1項決議案及第4至7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